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1042 – 2014

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 工程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2014 – 12 – 02 发布

2015 – 08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
工程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GB 51042 - 2014

主编部门: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5年8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5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
工程技术规范
GB 51042-2014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 63906433 (发行部)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mm×1168mm 1/32 1.25 印张 27 千字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统一书号: 1580242·656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侵权举报电话: (010) 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65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 51042—2014,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0.2(5)、4.1.2(1)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2 月 2 日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的要求,由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的。

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规范共分 5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分类要求,废弃物监测。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医药工程设计协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规范执行过程中,希望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寄送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 号,邮政编码:400042),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参 编 单 位: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武汉医药设计院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卢浩荣 庞家胜 穆晓慧 李晓丽 梁其辉
杨 渊 蒋光军 栗 璐 潘晓勤 程 宁
王 玲 杨 军 胡国云 任立人 苏胜强
刘 建
主要审查人:缪 晔 修光利 曹芦林 吴晓军 赵振利
王晓东 彭绪亚 张少正 叶文润 韩兆峰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分类要求	(7)
4.1 发酵类医药工业废弃物	(7)
4.2 化学合成类医药工业废弃物	(8)
4.3 提取类医药工业废弃物	(9)
4.4 中药类医药工业废弃物	(10)
4.5 生物工程类医药工业废弃物	(11)
4.6 混装制剂类医药工业废弃物	(12)
5 废弃物监测	(13)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附:条文说明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5)
4	Classified requirements	(7)
4.1	Requirements for waste treatment of fermente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7)
4.2	Requirements for waste treatment of chemically synthesize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8)
4.3	Requirements for waste treatment of extracted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9)
4.4	Requirements for waste treatm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al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10)
4.5	Requirements for waste treatment of biological engineering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11)
4.6	Requirements for waste treatment of mixing and formulating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12)
5	Waste monitoring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7)